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英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周英华女士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周英华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周英华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敏、王磊、刘正丽

2025年11月26日